

广州市海珠区 2019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期，广州市财政局下达了广东省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在广州市政府债务限额内分配给我区 3 亿元，用于我区相关土地收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及第六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我局拟定了 2019 年海珠区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海珠区预算调整金额共计 3 亿元，属省市分配下达给我区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二、项目安排建议

为加快我区土地储备工作进度，拓宽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根据我区土地储备工作情况，我区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亿元，用于如下两个土地收储项目：

（一）大千围西侧地块收储项目资金2亿元。大千围西侧地块计划于2019年完成收储和出让，2019年计划支付2亿元。

（二）中大国际创新谷示范区地块收储项目资金1亿元。中大国际创新谷地块计划于2019年启动收储，拟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亿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